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24號

抗 告 人 陳珮淳即珮盛餐飲

陳琳恩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7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
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
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本票執票人依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
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01 為已足。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
02 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
03 證書，而行使追索權；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04 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
05 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06 第9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95條規定甚明；是倘本票已載
07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
08 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另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
09 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
10 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1 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
12 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13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陳珮淳即珮盛餐
14 飲、陳琳恩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4年7月
15 21日、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38萬6,000元、到期日為
16 115年1月2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17 票），詎經相對人居期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589萬5,000元
18 未獲清償，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
19 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

20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稱其有屆期提示系爭本票，抗告人均
21 否認之，相對人仍須現實提示系爭本票，始得行使付款請求
22 權，惟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系爭本票之提示，亦未說明係
23 於何地、何種方式、向何人就系爭本票為付款之提示，是以
24 其聲請本件本票裁定並不合法，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
25 未具備。為此，爰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
26 原裁定等語。

27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
28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相
29 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
30 制執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本
31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抗告人固

主張相對人未向其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上記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合法提示，應負舉證之責，且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之首揭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葉絮庭